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3694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2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清源國際有限公司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

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予，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予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9月4日，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7日~2027年9月6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4，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250.00万元~6,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0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0.00万股~50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2%~1.8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86378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250.00-500.00	0.92%-1.83%	3,250.00-6,5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合计	250.00-500.00	0.92%-1.83%	3,250.00-6,5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按照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272,639,123股测算，未考虑后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总股本的影响。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5,450	0.17	2,965,450	1.09	5,465,450	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2,173,673	99.83	269,673,673	98.91	267,173,673	98.00
股份总数	272,639,123	100.00	272,639,123	100.00	272,639,123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49,978.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3,430.91万元，货币资金56,456.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8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5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86%、4.87%、11.5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清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國際”）于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7,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清源國際上述减持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其非控股股东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并且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本次回购方案筹划前，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同时，因公司实施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系执行既有股权激励安排，不属于相关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主动减持。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全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清源國際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其他董事（除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不适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授予。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安排；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其他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上述虽未列明但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

予，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予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 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786378

（二）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